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

业务通告

市场营销部业〔2023〕75号

关于长安航空废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阳性旅客国内客票退改规定的业务通告

签发时间	2023年6月16日	签发人	闫保坤
通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达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	联系人	闫龙
发布范围	主送	长安航空市场营销部	
	抄送	长安航空财务部	
通告内容	<p>各单位：</p> <p>全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局部零星散发，经研究决定，现废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阳性旅客国内客票退改规定，具体如下：</p> <p>一、自2023年6月19日（含）起（以出票或换开日期为准）暂停执行以下文件：</p> <p>（一）市场营销部业〔2023〕015号《关于暂停长安航空国内客票疫情特殊处理相关规定并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阳性旅</p>		

	<p>客退改规定的业务通告》。</p> <p>（二）以上文件的暂停执行是指，在2023年6月19日（含）之后购买或换开的客票不再适用以上文件规定，但2023年6月19日（不含）之前购买或换开的客票，如符合上述文件适用范围的，仍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上述文件办理客票变更，或在客票退票期限内，按上述文件提出并办理客票退票。</p> <p>二、自2023年6月19日（含）起（以出票或换开日期为准），核酸阳性检测报告不再作为免费退改的凭证，患病旅客国内客票按我司病退规定办理客票退改。</p> <p>三、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票务服务工作。</p> <p>此通告</p>
<p>注意事项</p>	<p>NONE</p>